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苏公 W[2024] E1066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4]E1066 号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轴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轴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苏轴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苏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的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苏轴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苏轴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轴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3日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 4 月 15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9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新股。依据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6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2,113,207.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486,792.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20]B059 号《验资报告》。

（二）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5,6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113,207.55
募集资金净额	103,486,792.45

加：公司前期已付的发行费用	1,903,207.5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6,487,185.34
其中：本年度金额	356,760.55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97,185.34
其中：本年度金额	154.76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2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于2020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2年4月公司根据北交所等相关规定又对其进行了修订，并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7月3日和东吴证券、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000004491	—	活期存款
	合 计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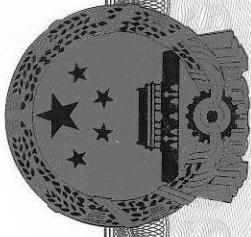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486,792.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760.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87,185.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智能汽车用高性能滚针轴承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3,486,792.45	356,760.55	106,487,185.34	102.90%	2023年9月30日	是	否
合计	-	103,486,792.45	356,760.55	106,487,185.3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智能汽车用高性能滚针轴承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出现一定时间的延期。截至2023年6月2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23年9月30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已实现产量4,918.68万套,实现销售收入21,080.8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120.46万元,完成达产期年度预计产量的111.79%,预计销售收入的104.52%,预计利润总额的113.54%。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20231009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法律培训；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9-08-20
 出生日期 1969-08-20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50469082020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钢 320500010008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5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2日



姓名	沈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3-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25199003252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沈琴 320200280275

证书编号: 320200280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